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95號

原告 伍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竹監苗字第54-ZPWA4054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），而當事人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苗栗縣苗栗市地區者，無在途期間（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）；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不服之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竹監苗字第54-ZPWA40546號裁決書，係於同年月15日經原告受雇人親自收受（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，故原告提起交通裁決之訴期間，應自該裁決書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算，而原告址設於苗栗縣苗栗市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無在途期間，原告至遲應於同年9月15日提起交通裁決之訴。惟原告遲於同年10月26日方提起本訴（本院卷第17頁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

01 定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
02 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
03 究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6
05 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08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劉奕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郭娜羽